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完成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刘杰先生；

2、副总经理：石深华先生、蔡强先生、刘峻先生、陈威先生、苏军先生；

3、财务负责人：石深华先生；

4、董事会秘书：苏军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叶洁云女士；

6、内审负责人：林刚先生。

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2026年03月12日至2029年03月11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叶洁云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苏军 | 叶洁云 |
| 联系地址 |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
| 电话 | 0756-7630378 | 0756-7630378 |
| 传真 | 0756-7630035 | 0756-7630035 |
| 电子信箱 | rd@rdpharma.cn | rd@rdpharma.cn |

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由春燕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由春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29,582股，由春燕女士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由春燕女士在任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健康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由春燕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3日

附件：

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1、刘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质量保证部经理、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石深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鄂城钢铁厂成本会计、资金、结算科长，湖北鄂钢建安公司财务科长，湖北鄂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科长、副处长，湖北鄂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经济专员；曾任珠海经济特区民彤制药厂财务经理，珠海润都民彤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深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03,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蔡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法国普瓦提埃大学化学专业博士、法国普瓦提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法国天然产物化学所博士后。曾任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项目部经理、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二院研发总监、副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担任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2022年1月至今任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强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刘峻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萌蒂（北京）制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北京群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中国县域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副秘书长；2018年起任上海健研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2026年1月起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制剂销售负责人。

刘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威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发展部外贸专员、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大区负责人、NCPHARMACEUTICALS中国首席代表、珠海华发集团招商副总监；2022年6月加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项目拓展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新民先生的亲属，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苏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历任浙江福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员、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QA验证部主管及QC经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质量受权人；2018年6月至2022年2月，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受权人；2022年2月至2022年11月，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苏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叶洁云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广州仲裁委员会办案秘书；2015年7月至2024年8月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4年9月加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副经理。2025年10月起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叶洁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林刚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资格。曾任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员、威士茂科技工业园（珠海）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副经理、广东合迪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珠海普乐美厨卫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聘任及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0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及书面方式于2026年03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王波先生、叶建木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聘任石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聘任蔡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聘任刘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聘任陈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5《关于聘任苏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深华先生、蔡强先生、刘峻先生、陈威先生、苏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石深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洁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刚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8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圣泉百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圣泉百杰基金”或“基金”）。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3.33%。

● 投资方向：主要投向创新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等生命健康相关领域。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莱美药业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圣泉百杰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需完成全体合伙人的募集、注册登记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备案等程序后方可正式运作。因此，基金能否成功设立、最终募集规模以及后续的投资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个环节的法律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圣泉百杰基金的投资实施情况，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与西安沃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沃杰”或“基金管理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聚智先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博亚百莱（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广州圣泉百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圣泉百杰基金。

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莱美药业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3.33%。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西安沃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主要投向创新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等生命健康相关领域。 |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子公司莱美药业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圣泉百杰基金份额，未在圣泉百杰基金担任任何职务。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西安沃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法人/组织全称 | 西安沃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611105MAC51PJC67<br>□ 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74575 |
| 备案时间 | 2023/4/28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兵 |
| 成立日期 | 2022/11/22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西咸金融港4-A二十层F2001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号弄保利浦发金融中心T1 611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沃杰（海南）投资有限公司/陈兵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主要投资领域：医疗健康领域，如创新药、创新器械、体外诊断等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西安沃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有限合伙人

1、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法人/组织名称 |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40106MADR7PPC96<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4/7/18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201房自编01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2201房自编0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法人/组织名称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430100673566826X<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08/4/23 |
| 注册地址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
| 法定代表人 | 戴立忠 |
| 注册资本 | 57,938.8006万元 |
| 主营业务 |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戴立忠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3、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法人/组织名称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10000794677963L<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06/9/30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20弄2号5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郑保富 |
| 注册资本 | 21,209.8765万元 |
| 主营业务 | 化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上海安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4、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法人/组织名称 |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302MA0066E64R<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6/6/12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12号楼8层808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2号院12号楼8层808室 |
| 法定代表人 | 刘杨 |
| 注册资本 | 641.667051万元 |
| 主营业务 |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I.II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5、聚智先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法人/组织名称 | 聚智先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10000MA7B1CU250<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1/8/23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桥公路860号10幢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桥公路860号10幢 |
| 法定代表人 | 耿世伟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6、博亚百莱（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 法人/组织名称 | 博亚百莱（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20101MA82EY0N0U<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4/9/6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1D-3912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1D-3912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博亚方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北京博亚方洲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广州圣泉百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投资领域：主要投向创新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体外诊断等生命健康相关领域，投资于以上约定的产业领域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总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基金重点投向广州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基金投资于广州市内种子期、天使期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的1倍。

（三）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西安沃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 | 1.34 |
| 2 | 广州天使投资母基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30 |
| 3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40 |
| 4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3.33 |
| 5 |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6.67 |
| 6 | 聚智先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3.33 |
| 7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 | 3.33 |
| 8 | 博亚百莱（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特殊有限合伙人 | 300 | 2 |
| 合计 | | | 15,000 | 100 |

（四）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莱美药业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方法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登记的存续期限为长期。其中，作为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为8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前4年为基金的“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可延长退出期1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再延长退出期1年。基金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但退出期根据前述约定延长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出资额的缴付期限

合伙企业采用分期实缴出资，合伙企业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不低于3,000万元；剩余百分之五十出资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成立日起三年内按照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实缴到位。原则上在合伙企业前期实缴出资中百分之七十或以上已实际使用的，基金管理人才能就后期出资发出缴付通知书。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①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②筛选投资项目；③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对项目进行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④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⑤管理投资项目，按照本协议约定定期和不定期对合伙企业净值进行评估；⑥首次聘请托管银行；⑦聘任或解聘为行使本基金的委托管理权而进行的项目投资或项目退出所必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⑧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的退出决议，执行相关退出方案；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⑩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等事宜，并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政府部门披露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办理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类税费事宜；?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制定非现金分配方案，并依据合伙人会议对非现金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相关方案（如有）；?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应由普通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①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职、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③按照本协议约定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本基金的经营和财务状况；④不得以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或以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对外（包括其他合伙人）举债及对外担保；⑤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⑥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审批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基金份额；⑦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已回收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再次投资；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①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②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③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④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资料；⑥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在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职责时，自行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⑦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⑧依法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⑨有权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该等交易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审批程序（如需）；⑩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⑪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⑫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⑬合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⑭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①按本协议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遵守出资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出资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②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③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④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⑤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⑥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合伙人会议内容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表决：

1.根据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本协议修改；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3.改变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伙企业不得迁出广州市）；4.更换托管银行（为免疑义，首次决定聘请托管银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5.除本协议约定的采取违约责任措施、后续募集、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减资外（即，前述情形无需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的增加或减少；6.根据本协议约定审议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7.根据本协议约定审议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8.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并接纳新普通合伙人；9.根据本协议决定违约合伙人的除名；10.除本协议约定的采取违约责任措施、后续募集、普通合伙人转给关联方、有限合伙人转让另有约定外（即，前述情形无需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决定新合伙人入伙；11.根据本协议约定审议合伙企业存续期的第二次延长以及后续延长及延长期管理费；12.根据本协议约定审议合伙企业投资期的延长；13.根据本协议约定审议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14.根据本协议约